

丛书
主编

何勤华

沈亮

徐永康

公司法

张 璿 编著

全国高等教育
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
指导与训练

复旦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史焕章 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主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月明	王立民	朱榄叶	沈 亮
肖建国	何勤华	陈重业	苏惠渔
岳川夫	胡锡庆	郝铁川	徐永康
顾功耘	傅鼎生		

总 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新时期教育事业园地中的一朵奇葩,是贯彻邓小平教育理论的一项重大举措。邓小平同志在《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中指出:“教育还是要两条腿走路,就高等教育来说,大专院校是一条腿,各种半工半读的和业余的大学是一条腿,两条腿走路。”这一思想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奠定了理论基础。数十年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以其“开放、灵活、投资少、效益高”的特点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有机结合,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选拔了大批专门人才,赢得了全社会的普遍欢迎,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果。

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组成部分。在依法治国的今天,越来越多的考生以满腔的热情参加了法律专业自学考试,使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出现了新的春天。

华东政法学院是上海地区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数十年来,一大批教师对自学考试事业投入了满腔的热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了帮助考生学好法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力图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回答疑点,使考生在深入学习指定教材的同时,掌握精髓,考出好的成绩。

本丛书同时可供法律专业夜大、函授等学生学习时参考。

本丛书的编者均为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法律专业教研工作,并有自学考试辅导经验的教授、专家和学者。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本丛书顾问——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史焕章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曹建明教授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华东政法学院成人教育处倪士敬老师对本丛书的初审做了许多工作,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0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容辅导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3
第二章 公司法简史	10
第三章 公司设立	15
第四章 公司资本	20
第五章 公司债	26
第六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与分配	33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公司形式变更	40
第八章 公司清算	43
第九章 公司破产	48
第十章 有限责任公司(一)	56
第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二)	68
第十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三)	74
第十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一)	81
第十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二)	93
第十五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98
第十六章 企业集团	102

第二部分 应试指导

公司法学习方法略谈	109
怎样答好一份公司法试卷	110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

模拟试题(一)	115
模拟试题(二)	119
模拟试题(三)	123

附 录

1999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司法试卷及参考答案	129
------------------------------	-----

第一部分 内 容 辅 导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一、本章要点

第一节 公司法的定义与性质

（一）公司法的定义

“公司法”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学理上所谓的“公司法”是指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与公司组织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不仅仅是指冠以“公司法”之名的一部法律。

（二）公司法的性质

公司法的性质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1. 公司法兼具组织法和活动法的双重性质，但以组织法为主，活动法为辅；
2. 公司法兼具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双重性质，但以实体法为主，程序法为辅；
3. 公司法兼具强制法和任意法的双重性质，但以强制法为主，任意法为辅；
4. 公司法兼具国内法和涉外法的双重性质，但以国内法为主，涉外法为辅。

第二节 公司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一）公司的定义

各国的立法及学者对“公司”有不同的定义。我国立法对“公司”没有直接作出法定定义。因此，结合我国现有立法的一些有关规定，从学理上讲，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组织、成立和从事活动的，以营利为目的且兼顾社会利益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

公司有三大法律特征，即合法性、营利性及独立性。

公司的合法性表现在其设立条件及设立程序的合法。而在各项具体的设立条件中，最重要的要件是公司的资本、章程及机关三要素。设立程序的合法主要表现在设立登记上。

公司的营利性表明，任何不直接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就不能称为公司；但公司的营利性并不排斥公司的社会责任。因此，所有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时，必须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

的监督。

公司的独立性是指法律赋予了公司完全独立的人格,公司可依此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公司的人格是独立于股东的人格而存在的。

(三) 公司与其他企业的区别

公司与独资企业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两点:一是投资者的责任形式不同;二是企业的法律地位不同。独资企业的投资者承担无限责任,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公司的股东只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公司与合伙企业的区别,类似上述公司与独资企业的区别,主要表现在投资者的责任形式、企业的法律地位、企业内部的管理方式等方面。

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不同之处主要是,前者只有一个投资者,后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因此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比独资企业复杂。

第三节 公司的分类

公司可按不同的标准作不同的分类。重点应掌握我国现行立法对公司的分类。

1. 按公司是否发行股份和参与投资人数的多少,可将公司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独资公司。
2. 按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控制与依附关系,可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
3. 按公司除受《公司法》调整外是否还受其他特别法调整,可将公司分为一般法上的公司与特别法上的公司。
4. 按公司的股票是否上市流通,可将公司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5. 按公司的国籍,可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

第四节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现行公司法的一般准则。主要有五项基本原则,即责任有限原则、股权保护原则、管理科学原则、交易安全原则、利益分享原则。这五项原则中的前三项原则是基本原则中最重要的原则。

学习公司法的原则,应掌握各项原则的基本内涵及其在我国《公司法》中的具体体现。

第五节 公司法的体例与结构

(一) 我国《公司法》的体例与结构

我国《公司法》以单行法规为基本形式,其具体结构为:整部法律分为十一章,共设230条。

（二）公司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1. 公司法与民法的关系。民法是公司法的基础，民法中的许多原则在公司法中均有体现；公司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因此，公司在适用法律时应优先适用公司法，当公司法对有关问题没有规定时，可直接适用民法。

2. 公司法与证券法的关系。公司法与证券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有部分重叠和交叉，但两者的侧重点不同。

3. 公司法与企业法的关系。公司法与企业法的关系，应注意区分是理论上的关系还是现实中的关系。从理论上讲，公司法属于企业法的范畴，只是企业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除了公司法外，企业法还包括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而我国的现实情况与理论上的关系相去甚远。我国现实中的公司法与企业法并无从属与包含关系，而是分别调整不同企业的法律。

二、练习题

（一）填空题

1. 广义上的公司法包括_____法律、_____、规章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等。
2. 公司构成的基本要素是_____、_____和_____。
3. 公司是具有_____资格的企业。
4.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共有_____章_____条。

（二）单项选择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生效时间是()。
A. 1993年7月1日
B. 1993年12月29日
C. 1994年7月1日
D. 1994年12月29日
2. 国有独资公司是()的一种特殊形式。
A. 独资企业
B. 合伙企业
C. 股份有限公司
D. 有限责任公司

（三）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类机构中，属于“公司机关”的有()。
A. 股东大会
B. 董事会
C. 监事会
D. 职工代表大会
E. 清算组
2. 子公司的基本特征是()。
A. 母公司的分支机构
B.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C. 其债务由母公司承担

D.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E. 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四) 名词解释

1. 公司法
2. 公司
3. 母公司
4. 本国公司

(五) 简答题

1. 为什么说公司法兼具组织法和活动法的双重性质但以组织法为主?
2. 为什么说公司法兼具强制法和任意法的双重性质但以强制法为主?
3. 公司的权利能力与自然人的权利能力有何不同?
4. 我国法律对公司权利能力作了哪些限制?
5. 公司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6. 谁对公司的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7. 独资企业与独资公司有何异同?
8. 公司与合伙企业有何区别?

(六) 论述题

1. 论股权保护原则。
2. 论有限责任原则。

三、练习题答案

(一) 填空

1. 一切有关公司的 行政法规 2. 资本 章程 机关 3. 法人 4. 适用
5. 11 230

(二) 单项选择题

1. C 2. D

(三) 多项选择题

1. BCE 2. BDE

(四) 名词解释

1. 公司法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公司法仅指冠以“公司法”之名的一部法律，

而广义上的公司法包括一切有关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等。故学理上之公司法是广义的,它指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与公司组织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中外各国对公司的理解各不相同。在我国,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组织、成立和从事活动的,以营利为目的且兼顾社会利益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3. 母公司是指拥有另一公司半数以上的股权,或虽不是半数以上的股权但能实际控制另一公司半数以上投票权的公司。故母公司又常被称作“控股公司”。

4. 本国公司是指具有本国国籍的公司。凡在我国批准登记设立的公司,不论外国资本占多大比例,均为中国公司。

(五) 简答题

1. 答:公司法首先是组织法,其次才具活动法的性质。公司法的组织法性质表现在:它规定了法定的若干种公司形式。投资者只有选择合法的公司形式,公司才有可能成立。公司法不仅确立了公司的独立法律地位,还对各种合法形式的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内部组织管理体制、股东相互间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等作了全面的规定,从而使公司法具有了典型的组织法的特色。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其活动范围很广。公司法要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从而使公司法又具有了一定的行为法特征。但公司法并不规范公司的所有经营行为,而只对与公司组织特点有关的经营行为(如发行股票、债券等行为)进行规范。

2. 答:公司法中的规定,既有强制性的,也有非强制性的,但强制性的规范占大多数。公司法是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私法的范畴。然而,私法活动的主体必须遵守共同的行为规范,且这种行为规范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效力。公司法还体现了国家干预的原则。因为公司设立不纯粹是个人的私事,而是与整个社会相联系的。在现代社会,公司已在商品经济活动中占主导地位,它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国家通过立法干预公司,是为了保障社会交易的安全,促进经济秩序的稳定。如果公司可以任意设立,又任意解散,任意发行股票债券,任意从事经营,就势必造成社会经济秩序的混乱。

公司法也体现了经济民主的原则,对公司不是一味地强制。在不违反法律精神、社会利益的情形下,公司仍有许多自主性权利。《公司法》中有许多“可以”条款,对这些条款,公司可以选择适用,也可以放弃适用。是选择适用还是放弃适用,公司章程应作具体规定。

3. 答:权利能力是具有充任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司的权利能力有些与自然人相类似,如自然人有姓名权,公司有名称权、名誉权,等等。然而,有些专属于自然人的权利,公司就不享有,如生命权、健康权、自由权、亲属权等。又如,自然人享有继承权,公司却不能享有继承权,但可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4. 答:我国法律对公司权利能力的限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经营范围的限制。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确实需要增加或变更经营项目,应首先依法修改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公司擅自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转投资的限制。转投资是指公司以出资或认股的方式对其他公司进行投资,成为其

他公司的股东。公司原则上可以投资于他公司成为他公司的股东,但我国《公司法》第12条对此有两点限制:第一,必须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第二,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

(3) 发行债券的限制。按现行我国《公司法》规定,规模较小的和非国家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不能发行债券的。能够发行债券的公司,发行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

(4) 作保证人的限制。为避免公司财产遭受无法预料的损失,一般情况下,公司不得充作保证人,除非公司经营保证业务或自身经营活动必须作出的选择。

5. 答:公司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有下列三项:第一,这种行为必须是公司负责人所为,而非未经授权的公司职工所为;第二,负责人的行为必须是执行职务时实施的,而非基于其个人资格实施的;第三,这种负责人的行为,须具备民法上侵权行为的要件,如应有故意或过失、不法加害行为、行为与损害间具有因果关系等。

6. 答:公司发生侵权行为,应由公司承担法律责任。但这并非说公司负责人就不必承担任何责任。公司赔偿了他人后,即对实施侵权行为的负责人产生了求偿权。我国《公司法》第63条规定:“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答:独资企业与独资公司的相同之处是企业出资者只有一个;而两者的不同之处主要有:独资企业由自然人一人独自出资、独自经营,所获利润归其独自享有,风险也由其独自承担。因此,独资企业的出资人承担的是无限责任,独资企业本身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而独资公司的出资人承担的是有限责任,独资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8. 答:公司与合伙企业的区别主要有:

(1) 公司企业属法人组织,有永久延续性。合伙企业不是法人,随合伙人丧亡而解散。

(2) 公司企业活动的依据是章程。合伙企业活动的依据是合伙人共同签订的协议。

(3) 公司企业与股东各自独立,两者权利、义务不同。合伙企业与合伙人唇齿相依,权利、义务相连。

(4) 公司企业的股东一般无直接参与公司日常业务的权利。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都有直接参与公司日常业务的权利。

(5) 公司企业的财产,属于法人财产,以公司名义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合伙人全体或部分持有。

(6) 公司企业的股东仅对公司承担责任,且是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不对公司的债务直接承担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不仅直接承担责任,而且所承担的责任具有连带的无限性质。

(六) 论述题

1. 答:股权是股东权的简称,按《公司法》第4条第1款的规定来看,它的具体内容包括股东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权保护的标志是股权平等,亦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是平等的。概括地说,就是同股同权同利。如果说股东的平等,那就是无论股东大小、身份如何,他们的权利均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然而,股权平等的前提是同股。所谓同股,意即股权性质相同,而不论持股者的身份如何。现实中的“国家股”、“法人股”与“个人股”是依持股者(即股东)的身份的不同而划分的,

它们之间是否拥有同样的权利,应取决于其持有的股权的性质而非其本身的身份或地位。当然,目前客观上存在着的“国家股”、“法人股”和“个人股”地位上的差异是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除了立法的进一步完善外,体制的进一步改革也是不能忽视的。

在股权性质相同的情况下,股权平等的另一个条件是持股量相等,否则就无所谓股权平等了。如果持有10股普通股的股东与仅持1股普通股的股东享有完全一样的表决权和收益分配权,那对前者就是一种不公平。然而,这一符合常理的规则,在特殊情况下其合理性已受到质疑。如当某个股东控制了公司70%或更多比例的股份时,公司小股东的权益实际上就失去了独立性,他们的表决权可能会因大股东的大权独揽而不起任何作用。此时,为防止大股东侵犯小股东权益的事发生,立法上的进一步完善就显得非常必要。从国外有关的立法经验来看,为真正体现股权保护原则,不外乎在立法上从两个方面来作出保障:一是限制大股东的表决权;二是引入对小股东的(包括实体法上和程序法上的)特别保护措施。(注:答题者可根据自己掌握的有关知识或信息来详细阐述该问题。)

2. 答:有限责任原则的本意是指公司股东,均以其出资或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而不是指公司在其注册资本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按照有限责任的原则,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不负直接责任,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然而,公司的独立人格及股东的有限责任,正越来越经常地被不法分子所利用,以达到其逃避法律责任的目的。在确立了公司的独立人格及股东的有限责任的同时,西方不少国家又引入了“揭开公司面纱”理论作为适用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例外。当然,这种例外情况的适用并非是随意的,而是由判例法或成文法明确规定的。(注:答题者可根据自己掌握的相关知识或信息,进一步详细阐述此问题。)

我国现行《公司法》虽确立了公司的独立人格及股东的有限责任原则,但没有就公司的独立人格及股东的有限责任遭滥用时的法律补救措施作出明确规定。(注:答题者可就如何完善有关立法,以使有限责任原则得到更好的体现作一些详细阐述。)

第二章 公司法简史

一、本章要点

第一节 英美法系公司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公司、公司法的早期发展

在英国,最早被称之为“公司”的商业组织,是由从事海外冒险的商人组建的殖民公司。这些公司因皇室授予的令状而享有包括从事贸易的独占权和代为行使属于本国政府的统治权力。以现代的眼光来看,当时的殖民公司仅仅是徒具公司之名,而不具公司之“实”。因为公司本身没有资本,由参加到公司中的人缴纳一定的入伙金,每个成员在业务经营和商业责任的承担上是完全独立于公司和其他成员的。但各个成员又必须遵守公司规则,以各自分立的存货和账户从事交易。

1600年由英国女王特许成立的东印度公司被认为是现代股份公司的鼻祖。

因“南海泡沫”事件而导致出台的泡沫法案,在英国早期公司法发展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

（二）英国“泡沫法令”以后的公司与公司法的变化

“泡沫法令”后,英国加快了公司立法的速度。先后颁布了1834年的《贸易公司法》、1844年的《英国合股公司法》、1855年的《有限责任法》等法律。

从19世纪末开始,英国几乎每隔20年就会对现行立法进行修订,以此种方式先后制定了有重要影响的1908年《统一公司法案》和1948年《公司法》。与此同时,股东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也得到了快速地发展。

（三）美国公司法的发展

美国早期公司成立的方式沿袭了英国的立法例,即必须通过州议会的特别批准才能成立公司。因此,公司数目很少。18世纪末19世纪初,美国各州纷纷开始制订各自的公司法。因此,美国至今没有一部统一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的公司法。但是,美国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制订的《标准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对大约半数以上的州的公司立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第二节 大陆法系的公司法发展史

(一) 法国公司法的发展

法国 1673 年的《商事条例》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商事条例》规定的公司组织形式有普通公司和两合公司两种。1807 年法国《商法典》中,设有专章是关于公司的规定。在规定了合名(人合)公司和两合(资合)公司的同时,首次对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规定。1867 年又制订了《商事公司法》。1966 年的法国公司法,是当代最新的公司法之一。

(二) 德国公司法的发展

德国第一部单行公司法是 1892 年的《有限责任公司法》。按照 1892 年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一样具有法人资格,股东负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发行股票,业务相对保密。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法》是德国对于世界公司法发展所作的一个重要贡献。自德国后,英、法、日等国也相继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法。此外,德国 1965 年的《股份公司法》也很有特色。

第三节 我国的公司法发展史

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1904 年 1 月)由清政府颁布的《公司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公司法。清政府灭亡后,《公司律》仍保留适用。后经国民党政府的多次修订,形成我国现今台湾地区的公司法。

新中国的公司立法始于 50 年代。后因私有制的消失及“文化大革命”,公司立法一度中断。改革开放后,中国公司立法得到了快速发展。在这过程中,外资企业立法、地方性公司立法等,都对我国现行《公司法》的出台产生过重要影响。

二、练习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按英美学者的通说,成立于 1600 年的英国东印度公司是现代()的鼻祖。
A. 无限公司 B. 有限公司 C. 股份公司 D. 两合公司
2. 学者们普遍认为世界上最早的公司立法是()的《商事条例》。
A. 英国 B. 美国 C. 法国 D. 德国
3. 德国对于世界公司法发展所作的第一个重要贡献是()。
A. 1892 年的《有限责任公司法》 B. 1896 年的《民法典》
C. 1897 年的《商法典》 D. 1937 年的《股份公司法》

4.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公司法《公司律》诞生于()。

A. 1904 年

B. 1950 年

C. 1979 年

D. 1993 年

(二) 简答题

1. 为什么说 18 世纪前的英国殖民公司仅徒具公司之名,而不具公司之“实”?

2. 英国公司发展史上的合股公司与规约公司有何区别与联系?

3. 简述泡沫法案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局限性。

4. 英国 1844 年合股公司法为现代英国公司法确立了哪些原则?

5. 1948 年以后的英国公司立法有何特点?

6. 美国公司立法有何特点?

7. 19 世纪前的法国公司立法有什么特点?

8. 德国公司法有何独到之处?

三、练习题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C 2. C 3. A 4. A

(二) 简答题

1. 答:这是因为最初的殖民公司被称之为规约公司(regulated company,又称合组公司),其实质是商人基尔特(the guilds of merchant)原则的扩张。公司本身没有资本,由参加到公司中的人缴纳一定的人伙金;每个成员在业务经营和商业责任的承担上是完全独立于公司和其他成员的,但各个成员必须遵守公司规则,以各自分立的存货和账户从事交易。规约公司脱胎于基尔特行会组织,两者并无质的区别,其存在的历史使命是为当时政府的重商主义服务,方便本国国民从事海外贸易活动。

2. 答:合股公司以公司参加人人股的资金作为共同资本,由公司董事会统一经营运作,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分享利润,承担风险,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而规约公司则本身没有资本,由参加到公司中的人缴纳一定的人伙金,且每个成员在业务经营和商业责任的承担上是完全独立于公司和其他成员的,但各个成员必须遵守公司规则,以各自分立的存货和账户从事交易。合股公司是从规约公司中的“联合存货”制度衍生而来的。合股公司最初是一种临时性组织,每次贸易航海前在内部进行集资认股,航行结束后按认股的多少分配利润,从而使具有筹集资金、共同经营等优点的“联合存货”逐渐演变成合股公司。

3. 答:泡沫法案的主要内容有两个方面:(1)任何未经合法授权而组建的公司,及擅自发行股票均属非法,合股公司一般不具有法人资格;(2)严惩非法的证券交易。其历史局限性主要是在打击证券过度投机的同时,严重阻碍了公司的发展。该法使合股公司很难具有法人形式,但是对这类团体如果已具有了法人形式应如何经营却未作规定。正如英国法制史专家霍兹沃斯(Holdsworth)所指出的:“当时形势所真正需要的立法是使合股公司更易取

得法人资格,并且防止公司设立及管理行为的欺诈行为,从而保护股东及社会利益,而实际通过的法案却故意使法人形式难以采用,并对合股公司的行为如何规范只字未提。”

4. 答:这部公司法为现代英国公司法确立了三大原则:

(1) 划清了个人合伙与合股公司的界限。法律规定合股公司必须具有 25 个以上股东(1856 年公司法将人数调低至 20 人)。合股公司的股份可以在股东间自由转让,而无需像个人合伙必须征得其他成员同意。

(2) 公司只需登记便可成立。该法大大简化了设立公司的程序,发起人不必费尽心机去求得议会特别立法或特许令,只要注册登记便可成立公司。

(3) 公示主义。将公司注册登记情况向社会公开。立法者认为彻底的公示主义是防止公司欺诈,保护社会公众及债权人的最佳方案。

5. 答:1948 年以后的英国公司立法有以下两大特点:

(1) 政府“有形之手”对公司监管力度加强

从 20 世纪初相继而来的经济危机及两次世界大战,迫使“自由经济主义者”放弃国家只能消极充当“守夜人”的观念,加强对公司的监管,以保护中小股东和消费者权益。在具体措施上,规定了公司必须保存营业记录,并赋予公司股东随时检查营业记录的权利;强调公开性原则,责令公司定时公开营业报告;加强对股票交易的管理,如在 1958 年公司法中对于股票经纪人、交易人行为作了规范。

(2) 公司立法由“个人本位”转向“社会本位”

英国贸易委员会在向议会说明 1967 年公司法修正案时说“这部法律是在再次审视所有有限责任公司立法宗旨、基本原则,比较了股东、董事、债权人、雇员的权利与义务的基础上”,“对于现行公司法的结构及理念进行的深刻的改革”。

传统理论认为,公司是自由企业(free-enterprise),以个人为本位,把追求利润最大化视为终极目标。随着时代进步,“社会责任”(social responsibility)与“工业民主”(industrial democracy)理念的提出,使公司立法转向“社会本位”。

6. 答:美国早期的公司立法沿袭了英国立法例,如关于公司成立问题,必须通过州议会的特别批准,因此公司数目很少。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各州先后制定了各自的公司法。到 1860 年,在美国成立公司已基本无需依据特许状,而只需申请登记便可。由于美国的独特立法体制,各州为吸引投资,对于公司的成立、发展持宽松、放任态度,各州竞相制定包含优惠措施的公司法,从而使美国的早期公司立法凸现出鲜明的本土特色。现代美国公司立法的特点是:虽然各州有各自的公司法,但大约半数以上的州或直接采用了全美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公司法》,或以其为蓝本制定本州公司法,从而使这些州的公司法非常相似或接近。

7. 答:19 世纪前法国公司立法的特点是:(1) 在立法体例上,表现为商法典与单行法规相结合的特色。法国 1807 年《商法典》中设有专章关于公司的规定,计有 29 条。但由于《商法典》中内容过于简单、原则化,嗣后,法国又颁布了一系列单行法规以弥补《商法典》的不足,如 1867 年制定的《商业公司法》等;(2) 在内容上,法国公司法的特点是:① 公司设立原则不断演进,即由特许主义向核准主义及严格核准主义发展;② 提出了公司资本确定原则,以防发起人的欺诈行为及滥设公司而导致的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受损;③ 对公司财务制度作出了创造性的规定。法国公司法是最早对公司的公积金作出规定的。